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ST 斯达

编号：临 2003-025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 分在长春柳条路 2 号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3,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公司聘请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刘玉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票 13,930,000 股,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未获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同意 0 股,占有效股数 0%;不同意 13,170,000 股,占有效股数 94.55%;弃权 760,000 股,占有效股数 5.45%。

二、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刘玉波律师对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召集、召开方式等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3)吉兢律股字第 12 号致: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受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玉波律师出席 200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就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的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公司章程;

2、2003 年 8 月 7 日公司次董事局临时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局临时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簿及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 5、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名投票表决书。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全面、认真审查了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公司章程,现就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根据公司 2003 年 8 月 7 日董事局会议决议及其 2003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的股东登记和股东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文件的验证,到会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董事局提出的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03 年 9 月 12 日